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貳、地點：本系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林高塚. 趙清賢. 周榮吉. 周仲光. 連塗發. 曾再富. 吳建平.

肆、請假：無

伍、主席：趙清賢主任

記錄：藍國慶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提 請審議本系洪炎明教授休假研究書面報告是否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教授休假研究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系、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由各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二檢附洪炎明教授休假研究書面報告及原申請休假計畫表各乙份。

決議：

一、經 7 位出席委員嚴謹審查結果，洪炎明教授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符合。

二、送請 農學院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點 30 分。